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崇明法院首次引入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

杜某与沈某离婚时约定将一家三口名下的两套商铺全部赠予女儿小懿所有。而在办理过户手续时,杜某却反悔拒不配合过户。6岁的小懿成为原告,起诉要求确认商铺所有权。上海崇明法院首次引入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确保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离婚约定将房产赠予女儿

2012年8月,杜某与沈某登记结婚,不久后生下了女儿小懿。婚后,杜某与沈某购买了两套商铺,两套商铺均登记在一家三口名下。结婚7年后,沈某以杜某不顾家庭,夫妻争吵

不断导致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杜某离婚。经调解,双方同意离婚,离婚后女儿小懿随母亲沈某共同生活,杜某、沈某约定将两套商铺中各自拥有的份额赠与给女儿小懿。

事后反悔一家人对簿公堂

不料,在办理过户手续时,杜某却一再托辞拒绝,使得商铺产权一直无法转到小懿名下。杜某声称,要监管商铺产生的租金,防止前妻沈某挪用商铺收益。无奈之下,2019年4月,年仅6岁的小懿把父母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商铺归自己所用。由于诉讼的对抗性,作为小懿监护人的杜某、沈某无法同时作为小懿的法定代理人

参加诉讼,如何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意见,让未成年人在诉讼中发声、表达诉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成为本案关注的重点。

“儿童权益代表人”走上法庭

为避免亲子间利益冲突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应运而生,由第三方作为儿童代表直接参加诉讼,替儿童发声,帮助儿童表达身份、财产权益的诉求,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办案法官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最终,区妇联指派小懿所在镇的妇女干部担任其儿童权益代表人,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担任

小懿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崇明法院制作《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通知书》,明确儿童权益代表人在诉讼中的诉讼权利义务。在儿童权益代表人的参与下,经法官做工作,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杜某同意配合完成商铺过户手续,针对商铺租金的监管,杜某、沈某达成一致意见。由此,本案得以顺利解决,小懿的权利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崇明公安全力投入第二届进博会安保工作

用实际行动为进博会保驾护航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沈宵凌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于11月5日在上海开幕,连日来崇明公安分局根据全市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全力投入进博会安保工作,以实际行动为进博会的顺利召开保驾护航,确保进博会“越办越好”。

10月29日记者现场感受了进博会开幕前夕崇明警方的忙碌。

全力守好“上海北大门”

当天上午9点,记者来到拥有“上海北大门”之称的崇启大桥公安检查站时,看到多辆机动车正排队接受检查,公安民警带领辅警和道口安检人员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检查区内,民警、辅警和道口安检人员正在细心核查。

“崇启大桥作为出入上海市境的重要通道,车流量每天保持在8500辆左右,节假日更多。”据该检查站站长虞斌介绍,进博会期间,除了站内民警,崇明公安分局还加派了增援警力,在有序开展安检工作的同时,确保安检效率不打折扣,尽量避免过检车辆和随车人员长时间等待。

“在对车上人员身份核查的同时,对车辆也要检查,检查包括车辆是否年检、车上有无携带违禁品等。”执勤



民警表示,随着各种高科技电子化设备的引入,在检查准确率不降的同时,检查速度大幅提升,小型车辆几十秒就能完成整个检查过程。

除了高科技新设备,警犬依然是安保必不可少的“秘密武器”。记者在检查站看到,两条警犬在训导员的指挥下,在安检区绕着每一辆正在接受检查的车辆不停嗅探,一旦发现可疑气味,警犬会立即向训导员作出动作示意,民警随即会对可疑车辆上的物品进行人工检视,确保万无一失。

每天执勤近16小时

中午12点,记者来到位于陈家镇的上海崇明长途汽车站。

这里的警车警灯闪烁,执勤民警严阵以待。一组执勤民警正在和客运站工作人员一起进行安检,另一组民警则带着社保队员在核查乘客身份信息。

“进博会安保期间,我们在长途客运站区域的执勤时间对应早班车和晚班车发车时间。”在与民警的交谈中记者了解到,每班执勤民警从早上5时30分到晚上21时,都会在客运站开展不间断安检,每天近16个小时的执勤时间里,民警们将确保每天180余班次的公交车、约6000余人次乘客的绝对安全。

安检的目的是为了让群众更放心、更安心地共享进博会带来的利好,因此,崇明公安分局在安检过程中也时刻保持着善意和温度。记者看到,不论是在安检过程中随手帮忙拿重物,或是群众求助问路时细心指引,还是遇到需要帮助的群众时全力以赴,每一名民警和辅警都在举手投足间诠释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除了崇启大桥公安检查站和陈家镇长途汽车站外,崇明公安分局各相关警种和各派出所也在为进博会安保工作添砖加瓦:特警支队和城桥、长兴、堡镇等派出所增加警力投放路面巡逻;长征、新村等派出所则在人崇的多个无名道口增设检查站;治安支队牵头各派出所加强对辖区内重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分局各机关单位也都抽调精干警力增援各安保岗位,以实际行动为第二届进博会的顺利召开保驾护航。

选购空气净化器 过滤标准是关键

空气净化器,又称空气清洁器、空气净化机、净化器,是指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如今,空气净化器已随处可见,那么该如何科学合理地选择、使用空气净化器呢?

合理选择净化器

市民沈先生通过微商购买了一台标有“进口”字样的某品牌空气净化器,该净化器声称具有“太空级灭菌去污染”技术,沈先生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现,该净化器不能达到产品宣称的功效。经与卖家沟通无果后,沈先生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产品缺少中文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同时商家无法提供该款净化器有关检测报告。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市

民:在选购空气净化器时要从正规渠道购买,注意区别贴牌厂家,检查产品在真实的环境里是否具有所称功效,是否安全且不产生二次污染。尤其要注意选择已通过美国FCC、欧盟CE和中国CQC等安全认证的产品。

最好选择新国标产品

目前,空气净化器的最新国家标准为《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该标准明确规定了影响空气净化器净化效果的四项核心指标和产品的标志、标注。四项核心指标分别是: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CM值、净化能效、噪音。

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是美国家电制造商协会(AHAM)按照严格的测试标准进行测试得出的空气净化器输出洁净空气的比率。CADR

数值越高,则表示净化器的净化效能越高。CCM值,是指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针对目标污染物(如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累积净化能力的参数。CCM是《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中新增加的核心指标。简单地说,CCM数值越大,则空气净化器滤网的使用寿命越长。净化能效,是指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下单位功耗所产生的洁净空气量,分为颗粒物净化能效及甲醛净化能效。当颗粒物净化能效值达到2时,为合格级,当能效值达到5时,为高效级;甲醛净化能效值达到0.5时,为合格级,能效值达到1时,为高效级。噪音,新国标定义为:当空气净化器达到最大CADR值时,对应产生的声量。新国标规定,当CADR≤150m³/h时,机器噪音应≤55分贝;当150<CADR≤300m³/h时,机器噪音应

≤61分贝;当300h<CADR≤450m³/h时,机器噪音应≤66分贝;当CADR>450m³/h时,机器噪音应≤70分贝(吸尘器工作的声量)。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从新国标中可以看出,想要购买一台真正有效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需要具备高CADR值、高CCM值、高能效值和低噪音值。此外,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净化器时需注意保留发票、产品合格证和三包凭证;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或消保委进行投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以案说法

病假员工出国旅游可否算作旷工处理?

【案例简介】

高某于2015年7月15日进入上海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次年,其向公司申请了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4日的病假,病例显示为右脚踝扭伤,公司准予了休假。之后,公司发现高某在微信朋友圈晒出其在病假期间出国旅游的照片,公司认为高某行为构成了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不诚信、弄虚作假的严重违纪情形,并对其作出辞退决定。同年2月5日高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与公司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等。高某认为,自己并未伪造病情事实,去日本并非旅游而是为了购买治疗关节药物以便加快伤病的痊愈。

【案件审理】

企业给予员工病休并发放病假工资,系保证员工充分休息并尽快恢复健康,以便正常工作。本案中,高某因右脚踝扭伤向公司申请了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4日的病假,但高某于2016年1月13日至1月18日病休期间出国的行为,显然与请病假的初衷不符,高某亦未能举证证明其病情允许其外出,或外出能够帮助其恢复健康。对于高某称其出国为了购药加快痊愈的主张,因购药行为与本人前往并不存在必然性,故仲裁委员会对此不予采纳。高某要求与公司恢复劳动关系,并每月4800元支付解除之日至裁决之日工资,仲裁委员会也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上述案件反映了员工在对待病假申请方面缺乏正确认识。如今,员工因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无法承受工作压力,便选择用病假方式消极对抗的现象不少。事实上,法律给予劳动者病假待遇的意义是为了员工治愈病情更好参加工作而设定的。该案件中,员工右脚踝扭伤事实上可能存在,但他长途跋涉的行为显然违背病假设置的初衷,且挑战了企业容忍员工忠诚度的底线,最终导致企业对员工的种种猜疑和不信任,影响了员工的正常职业前景反而是得不偿失的。所以员工申请病假应理性对待。

对于企业,员工请病假期间,其有权对病假证明进行审核,但一般到了仲裁阶段,仲裁委仅对其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当然这包括员工就诊时的挂号单、就诊记录和病假单。这是员工申请病假时企业有权要求其提供并出示的申请材料。关于请假流程,企业应按公司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请假步骤并进行有效公示,防止发生程序上的纠纷。对违反请假手续的员工,如迟延提交病假单、没有事先填写病假请假单等,由于员工的身体健康权更重要,这时不认定病假是不合理的。但如果员工没履行请假手续,如不提交病假单,这些可以不认定病假,但企业应及时催告员工补办病假手续,员工无正当理由未予以补办的可作为旷工处理。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陈家镇陈滧路178号
电话:69638336